

宋史紀事本末

宋史紀事本末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

高安 陳邦瞻 增訂

明臨朐 馮琦 原編

太倉 張溥 論正

學校科舉之制

仁宗慶歷四年三月乙亥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舉
新法時范仲淹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
詔近臣議於是宋郊等奏教不本於學校事不察於
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
則不足盡人材參考眾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

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畱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帝從之至是乃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可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教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

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務進德
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
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
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
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塲
先策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
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夏四月壬子判國子監王
拱宸田况王洙余靖等言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
百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
之法盛矣而國子監纔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

詔以錫慶院爲太學置內舍生二百人 五月壬申
帝至太學謁孔子故事止肅揖帝特再拜賜直講孫
復五品服初海陵人胡瑗爲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
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
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
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時方尙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
事齋以敦實學至是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爲
令式瑗上書請興武學其略曰頃歲吳育已建議興
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今國子監直講內梅堯
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曾任

丹州軍事推官頗知武事若使堯臣等兼蒞武學每日令講論語使知忠孝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御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者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撰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時議難之

五年三月罷科舉新法范仲淹旣去執政以新定科舉入學預試爲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前所更令悉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更定科舉法從王安石議

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王安石又謂孔子作春秋實垂世立教之大典當時游夏不能贊一詞自經秦火煨燼無存漢求遺書而一時儒者附會以邀厚賞自今觀之一如斷爛朝報決非仲尼之筆也儀禮亦然請自今經筵毋以進講學校毋以設官貢舉毋以取士從之時詔議貢舉咸謂宜變法便蘇軾獨上議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皁隸未嘗無人雖因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不知人朝廷不責實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

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夫時有可否物有
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
由學乎且慶歷固常立學矣天下以太平可待至於
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
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理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
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遊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
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歷之際何異至
於科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
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縫或曰變經
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

君人者修身以裕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喜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王安石言於帝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當

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進士科詩賦亦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之士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旣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

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
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
三道禮部試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
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麤解章
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
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
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舊制進士入謝
恩銀百兩至是亦罷之仍賜錢三千爲期集費 五
月庚寅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併置小
學教授 冬十月戊辰立太學生三舍法宋初國子

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蔭者爲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子孫俊異者爲之試論策經義如進士法及帝卽位垂意儒學以天下郡縣旣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次差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又以慶歷中嘗置太學內舍生二百人帝漸增至九百人至是因言者論太學假錫慶院西北廊甚湫隘乃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學堂四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

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於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

六年三月己未置諸路學官更新學制有司立爲約束過於煩密劉摯上疏曰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教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羣居眾聚帥而齊之不可

無法亦有禮義存焉治天下者遇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以君子長者之行而應乎上若以小人犬豕遇之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況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願罷其制 丁卯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

官 乙亥置律學詔士之涖官以法從事今所習非所學宜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 九月辛亥初策武舉之士先是武舉試義策於祕閣武藝於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於廷策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役初樞密院修武舉法不能

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曰武舉而試墨義何異
學究誦書不曉理者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
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帝從
之至是始策武舉之士

八年六月己酉王安石以所訓釋詩書周禮三經上
進帝謂之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
經義其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於學官號曰三經新
義一時學者無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安石又爲
字說二十四卷學者爭傳習之自是先儒之傳注悉
廢矣

九年三月甲戌親策進士並試律義斷案

哲宗元祐元年夏四月辛亥司馬光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母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己惟懼玷缺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於是詔自今凡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甲罷謁禁之制五月戊辰命程頤等修定學制太學自蔡確起大獄連引朝士有司緣此造爲法